

以此件为准

# 贵阳市财政局文件

筑财采〔2021〕1号

---

## 贵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1 年度贵阳市政府 采购协议供货平台部分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其所属部门：

为规范 2021 年度贵阳市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其所属部门（以下统称采购人）贵阳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平台采购相关工作，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2021 年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35 号）相关规定，现将《关于明确 2021 年度贵阳市政府采购协议

供货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筑财采〔2020〕8号）中部分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金额在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在贵阳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平台品目内的，在平台采购；在贵阳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平台品目以外或采购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按《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35号）执行。

二、采购人通过贵阳市协议供货平台进行采购的，相同品目全年累计不得超过200万元。若违反上述规定的，我局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及其主管单位进行处理。

三、此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

贵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印发